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113.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861.75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先期对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的实施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玲珑增资 100,00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对湖北玲珑进行增资。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发展以及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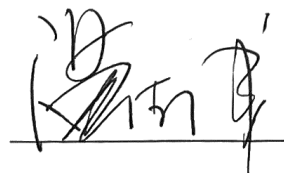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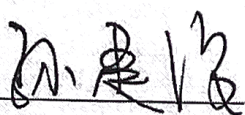
刘惠荣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刘惠荣

温德成